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Q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建泉融資函件 .....	18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首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anisca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第二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anisc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所訂立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第三次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Titan Ga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所訂立有關建議修訂之修訂契據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現時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建議修訂的生效日期，應為(i)Tanisca換股日期；或(ii)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二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已獲委任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itan Gas及其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如第三次修訂契據所載，對認購協議及該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買賣協議」	指	Tanisca、Titan Gas、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莫天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後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nisca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首次修訂契據及第二次修訂契據修訂
「Tanisca」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莫天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Tanisca換股日期」	指	Tanisca於現時到期日或之前行使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以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日期，或(倘若Tanisca未有行使其換股權)則為其全部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兌換為股份之現時到期日
「該等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Titan Ga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1.32%之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 IDG Energy

##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石岑

周承炎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到期之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延期到期日；(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期到期日；(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Tanisca向Titan Gas轉讓部分可換股債券；及(v)該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anisc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anisca發行及Tanisca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Tanisca就延期到期日訂立首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除延期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較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Tanisca就進一步延期到期日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延期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較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Tanisca、Titan Gas、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與莫天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anisca同意向Titan Gas出售及Titan Gas同意購買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持有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Tanisca持有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就本函件下文「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一段載述的理由而言，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延長到期日並作出其他建議修訂，但須取得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持有人(即Tanisca及Titan Gas)的同意。然而，本公司已獲Tanisca告知，因Tanisca可能考慮於現時到期日前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換成換股股份，Tanisca無意進一步延期其所持有本金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故不同意建議修訂。同時，Titan Gas現時無意轉換或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並已同意建議修訂。鑒於上述情況，由於無法構成至少需要兩名債券持有人之法定人數，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非可行的選項。因此，本公司同意僅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便於建議修訂於Tanisca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即刻生效。儘管本公司可另行選擇於Tanisca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後晚些時候與Titan Gas訂立修訂契據，但本公司認為該情況下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方可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本公司決定僅與Titan Gas(生效日期的唯一債券持有人)作出建議修訂及於生效日期生效，這不違反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對換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之通函所披露，當時之董事擬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並於到期時將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以使本公司於轉換後可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反收購，反收購完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生變更。當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應將其可用現金資源優先用於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本公司尚未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購買或贖回，而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現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已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及第三次修訂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決議案。

### 2. 第三次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itan Gas(作為生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以對換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調整事件(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於生效日期，(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故換股期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ii)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及(iii)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對換股價的若干反攤薄調整事件(「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撤銷，及換股價僅在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向股東分派股本情況下作出調整。



##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可換股債券原先條款與建議修訂之重大差異比較：

	可換股債券原先條款概要	建議修訂
到期	債券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將於到期後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延期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債券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將於到期後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延期到期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調整	(a) 股份合併或分拆；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c) 向股東分派股本；  (d) 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通過權利認購或授予股東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或授予條款當日市價之90%；	(a) 股份合併或分拆；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  (c) 向股東分派股本。

可換股債券原先條款概要

建議修訂

- (e) 悉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換取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的證券以換取現金，及就每股初步應收的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修訂導致總代價低於建議修訂有關權利當日市價之90%；
- (f) 悉數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每股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g)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每股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

第三次修訂契據僅於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於生效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已就建議修訂授出批准；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所有其他主要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於生效日期前，可換股債券乃由Titan Gas及Tanisca持有(如適用)，且須受現有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生效日期後，可換股債券僅將由Titan Gas持有，且受經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經建議修訂而修訂)所規限。

現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視乎生效日期前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事件(包括反攤薄調整事件)而定。倘現時換股價於生效日期前根據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在建議修訂方面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生效日期後Titan Gas將為唯一債券持有人，透過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itan Gas(作為於生效日期的唯一債券持有人)簽立於生效日期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契據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不違反現有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生效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96,832,526港元

到期： 除非在之前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贖回： 在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除此以外，本公司無權贖回可換股債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將每半年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隨時(但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把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按此方式轉換之本金額須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公眾持股量規定：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 換股價：目前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之前已調整並於生效日期前或會進一步調整)，該價格可因應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向股東分派股本而作出調整。
- 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讓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不時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情況時，隨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買賣情況。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將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及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件。

## 董事會函件

### 4. 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

#### (1) 延期到期日

根據現行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在之前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持有829,641,57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32%。倘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1,440,960,20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itan Gas，而344,754,07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anisca。下表說明在假設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Tanisca及Titan Gas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各自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Tanisca按換股價 0.0672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Tanisca及 Titan Gas按換股價 0.0672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itan Gas	829,641,578	51.32	829,641,578	42.30	2,270,601,786	66.73
Tanisca (附註1)	—	—	344,754,077 34,753,409	17.58 1.77	344,754,077 34,753,409	10.13 1.02
林棟梁(附註2)	12,910,000	0.80	12,910,000	0.66	12,910,000	0.38
小計	842,551,578	52.11	1,222,059,064	62.30	2,663,019,272	78.27
公眾	<u>774,188,997</u>	<u>47.89</u>	<u>739,435,588</u>	<u>37.70</u>	<u>739,435,588</u>	<u>21.73</u>
總計	<u>1,616,740,575</u>	<u>100.00</u>	<u>1,961,494,652</u>	<u>100.00</u>	<u>3,402,454,86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4,753,40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2.15%並構成公眾股權之一部分。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為同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總額將超過10%，因此Tanisca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計入公眾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實益持有12,9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Titan Gas於Tanisca換股日期後悉數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市規則一般規定本公司至少25%股本須隨時由公眾持有。倘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Titan Gas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被禁止。倘Titan Gas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其將須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鑒於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帶來潛在大幅下行壓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會減少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資源，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勘探及開發其於中國的現有石油項目及潛在收購及投資其他油氣或能源相關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有關收購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南部若干在產油氣資產的買賣協議(「美國投資事項」)，現金代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56,000,000港元)(受限於該協議所載調整)。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終止美國投資事項，但本集團已就有關賣方之資產之替代結構項下之交易與賣方進行積極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的投資者訂立信貸協議，其與賣方之一於同一日期訂立有關收購本集團根據美國投資事項原定購買的資產的一部分的收購協議(「替代收購事項」)。本集團同意根據信貸協議向該投資者授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旨在撥付替代收購事項的款項及該投資者隨後對該等資產的經營。替代收購事項及定期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預期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資源將用於定期貸款(倘落實)及/或上文所詳述的其他潛在油氣或能源相關項目。

建議延期令本集團按相同條款(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除外)對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另外48個月再融資，從而維持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即每年1%)低於本集團借款的一般成本且無需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建議延期可使本集團靈活地以較低成本調配其現金資源。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2) 行使換股權的限制**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於未來可能會進行轉讓，本公司建議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認為，行使換股權的限制有利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撤銷若干調整事件**

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亦擬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

反攤薄調整事件對諸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而言乃屬常規及常見。建議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可降低增加將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數目的可能性。反攤薄調整事件為透過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可能性降至最低從而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施加限制，並可保護因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任何未來股權籌資令少數股東權益免遭潛在的額外攤薄。此外，這可令本公司在釐定及磋商任何潛在未來股權籌資活動的架構及條件(尤其是定價)方面處於優勢。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股權籌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建議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乃Titan Gas放棄權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少數股東的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Titan Gas根據第三次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王靜波先生被視為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三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829,641,5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之51.32%)行使投票權。鑒於其於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權益，Titan Ga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包括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Titan Gas為投資控股公司。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將予提呈。Titan Gas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凡於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董事會函件

###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35頁所載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建泉融資就交易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IDG Energy

##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向閣下提供建議。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彼等建議之詳情連同彼等提供有關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5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三次修訂契據之條款、建議修訂以及計及建泉融資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第三次修訂契據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itan Gas (於生效日期作為可換股債券唯一持有人)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之現時到期日，以對換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撤銷對換股價的若干反攤薄調整事件，其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Titan Gas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三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第三次修訂契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修訂是

## 建泉融資函件

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關於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意見基準

在制訂吾等就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陳述於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表述意見(已提供予吾等)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在達致知情意見及提供合理意見基準方面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集團、Tanisca、Titan Gas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因應第三次修訂契據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第三次修訂契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修訂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集團收購了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蒙古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中國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0港元）。與此同時，貴集團出售其全部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代價為1港元。

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貴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酒店及餐廳業務，並開始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認為，鑒於上游油氣投資的市場機會已因國際油氣價格的週期性低谷及油氣行業的長期前景而拉開帷幕，這是重要的里程碑。

貴集團已製定計劃，旨在推動其在中國的油田開發以致商業生產。貴集團已在其油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以此轉化資源為儲量並識別新儲量。該等勘探及開發工作需要大額資本投資。貴集團目前打算就直到二零一九年其在中國的油田開發作出約800,000,000港元的資本支出。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勘探及開發支出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鑒於其在新鑽礦井（此乃其油田最高日產礦井之一）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貴集團的付出開始於所述相同財政年度見效。吾等從貴公司得知，其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進行更多開發工作。如董事表示，貴集團往後將根據國際石油需求，採取穩定產出策略並準備就進一步鑽探及壓裂方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

為貫徹 貴集團拓闊其全球足跡及發展更加多元化與均衡性油氣業務組合的策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另外訂立有關收購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南部若干油氣資產的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56,000,000港元) (「美國投資事項」)。儘管此建議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終止，但 貴集團已就有關賣方之相同資產之替代結構項下之交易與賣方進行積極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貴集團與一名有經驗的投資者訂立信貸協議，其與賣方之一於同一日期訂立有關收購 貴集團根據美國投資事項原定購買的資產的一部分的收購協議(「替代收購事項」)。 貴集團同意根據信貸協議向該投資者授出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旨在撥付替代收購事項的款項及該投資者隨後對該等資產的經營。替代收購事項及定期貸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天然氣乃 貴公司除了原油以外的另一項核心目標投資領域，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間在中國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包括進口、加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工業產品)的公司的若干新股份(「七月投資事項」)。七月投資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200,000港元)及已全部以現金結算。七月投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有利於 貴集團於油氣行業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昌盛。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可繼續透過恰當利用其行業及業務發展知識、建立投資平台及採用反向投資策略，把握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董事會亦相信 貴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原油基準的表現。

### 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未來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除了(i)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認購 貴公司的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事項」)；及(ii)獨立第三方認購 貴公司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兩者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建泉融資函件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4,000,000港元。貴集團已將部分該款項用於支付中國收購事項及七月投資事項的總現金代價。吾等從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注意到，約1,113,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已收到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已／將被主要用作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目標，包括(a)撥付貴集團的中國油田的發展計劃及經營開支；(b)提供定期貸款；(c)收購及投資其他油氣或其他能源相關公司；及(d)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對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的詳細明細，股東可參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

###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摘錄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內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521
流動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375
非流動負債	
— 可換股票據	222,615
— 可換股債券	116,54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票據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	1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34,500,000港元，其中約1,113,000,000港元為中短期具有指定明確用途的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償還第三方無抵押信託貸款約101,4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該等短期貸款附帶固定利率介乎4.35%至4.8%。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約為222,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由貴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發行。按目前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96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373,357,228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換股債券總賬面值約為116,5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於以下分節重點闡述。

###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Tanisc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Tanisca發行及Tanisca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

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Tanisca就延期到期日訂立首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貴公司與Tanisca就進一步延期到期日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除延期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較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之通函所披露，當時之董事擬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並於到期時將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以使貴公司於轉換後可符合上市規則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貴公司進行反收購，反收購完成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生變更。當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貴集團應將其可用現金資源優先用於其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貴公司尚未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Tanisca、Titan Gas與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anisca同意向Titan Gas出售及Titan Gas同意購買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購買、註銷、轉換或贖回，Titan Gas及Tanisca仍為可換股債券僅有的兩名持有人並分別持有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及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目前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已予以調整)計算，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785,714,285股換股股份。就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一節載述的理由而言，貴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建議延長現時到期日並作出其他建議修訂，但須取得可換股債券現有持有人(即Tanisca及Titan Gas)的同意。貴公司已獲Tanisca告知，因Tanisca可能考慮於現時到期日前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換成換股股份，Tanisca無意進一步延期其所持有本金額23,167,4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故不同意建議修訂。於Tanisca換股日期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其他變動，Titan Gas將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成為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貴公司明白Titan Gas現時無意轉換或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並已同意建議修訂。鑒於上述情況，由於無法構成至少需要兩名債券持有人之法定人數，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非可行的選項。因此，貴公司同意僅與Titan Gas訂立第三次修訂契據，便於建議修訂於Tanisca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即刻生效。儘管貴公司可另行選擇於Tanisca悉數行使其換股權後晚些時候與Titan Gas訂立修訂契據，但貴公司認為該情況下需要額外時間及成本方可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貴公司決定僅與Titan Gas(生效日期的唯一債券持有人)作出建議修訂及於生效日期生效，這不違反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之理由**

建議修訂包括延期可換股債券的現時到期日(「**延期**」)，對行使換股權施加限制及撤銷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對換股價進行的若干反攤薄調整事件(「**反攤薄調整事件**」)。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建議修訂之理由：

**延期**

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進一步延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在之前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持有829,641,578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32%；而Tanisca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參照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一節所說明的簡化股權架構，倘所有未獲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現時換股價兌換為股份，1,440,960,20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itan Gas，而344,754,077股新股份將發行予Tanisca。

倘Titan Gas於Tanisca換股日期後悉數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貴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上市規則一般規定 貴公司至少25%股本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倘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Titan Gas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被禁止。倘Titan Gas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其須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鑒於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性，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帶來潛在大幅下行壓力，因此 貴公司認為未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外，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會減少 貴集團的可動用現金資源，從而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並對 貴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勘探及開發其於中國的現有石油項目及潛在收購及投資其他油氣或能源相關項目。建議延期令 貴集團按相同條款(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除外)對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

另外48個月再融資，從而維持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即每年1%)低於 貴集團借款的一般成本且無需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建議延期可使 貴集團靈活地以較低成本調配其現金資源。

#### 行使換股權的限制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於未來可能會進行轉讓， 貴公司建議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認為，行使換股權的限制有利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

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貴公司亦擬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

反攤薄調整事件對諸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而言乃屬常規及常見。建議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可降低增加將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數目的可能性。反攤薄調整事件為透過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可能性降至最低從而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施加限制，並可保護因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任何未來股權籌資令少數股東權益免遭潛在的額外攤薄。此外。這可令 貴公司在釐定及磋商任何潛在未來股權籌資活動的架構及條件(尤其是定價)方面處於優勢。

董事認為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乃Titan Gas放棄權利，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或少數股東的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第三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契據的主要條款，其將於生效日期方會生效：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Titan Gas(於生效日期作為可換股債券唯一持有人)

建議修訂：

- (i) 可換股債券現時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轉換期的到期日將相應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ii) 倘緊隨轉換後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且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 (iii) 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撤銷，換股價僅可作出有關資本重組的慣常調整，如股份合併或分拆及新股份紅股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向股東注資。

除建議修訂外，所有其他主要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現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2港元，視乎生效日期前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事件(包括反攤薄調整事件)而定。倘現時換股價於生效日期前根據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調整，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在建議修訂方面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於生效日期前，可換股債券乃由Titan Gas及Tanisca持有(如適用)，且須受現時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生效日期後，可換股債券僅將由Titan Gas持有，且受經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經建議修訂而修訂)所規限。

基於吾等對認購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反攤薄調整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須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之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ii)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其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及就每股股份初步應收的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修訂導致總代價低於建議修訂有關權利當日市價之90%。
- (iii)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的90%。
- (iv)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的90%。

因此，於第三次修訂契據生效後，換股價不會作出發生上文所載反攤薄調整事件的進一步調整。

### 3. 建議修訂之影響

#### *防止對股價造成可能不利影響*

在並無進行建議延期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將自現時起不足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倘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購入或註銷或轉換(惟Tanisca選擇轉換其所有可換股債券除外)，經Titan Gas事先書面同意，貴公司可支付96,832,526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否則所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轉換為股份。

假設Titan Gas拒絕向 貴公司提供關於同意現金贖回(由於股份市價高於換股價)的確認書及傾向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如本意見函「進行建議修訂的理由」分節所詳細討論者)，貴公司將不能夠在Titan Gas不於市場上出售其大量所持股份的情況下違

反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向Titan Gas發行所有要求的換股股份。鑒於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下滑及低成交量(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未來集資之靈活性」分節)，這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大幅下行壓力。

#### **減輕流動性壓力及優化現金資源利用**

儘管 貴公司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在其能於Tanisca換股日期後取得Titan Gas的確認書情況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約1,134,500,000港元的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但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近乎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在中短期內有具體確定用途。如本意見函「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分節所呈列，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首次涉足油氣行業及正在其中國油田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該等勘探及開發工作需要大額資本投資。此外，為掌握油氣及能源相關投資的市場機會，貴集團的目標為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把握全球性投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將在中短期內有持續資金需要。倘 貴公司調配現金資源贖回可換股債券，則 貴集團可能錯失隨時可出現的寶貴投資機會及/或這可能引致 貴集團油田勘探及開發工作的延遲，各情況均可能不利於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及前景。

經進一步詢問董事後，吾等獲悉彼等認為更可取的延期已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的1%年利率遠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承擔介乎4.35%至4.8%的短期貸款固定利率，且無需任何擔保或抵押；及(ii)延期相對簡單、低成本及省時。

## 建泉融資函件

### 未來集資之靈活性及妥善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下圖說明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與(i)換股價；及(i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之比較：



如上圖所繪，股份的公開市價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跟隨整體下滑趨勢。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介乎每股1.50港元至每股2.95港元之間上落，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27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約1.28港元乃基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的淨資產總值約2,077,40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建泉融資函件

回顧期間的交易天數、每月成交股份日均數目及股份月成交量的各自百分比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較表列如下：

月份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 交易量」) 股份	佔公眾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平均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1) %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平均交易量 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一六年</b>				
八月	22	49,091	0.006	0.0030
九月	21	108,095	0.014	0.0067
十月	19	540,630	0.071	0.0334
十一月	22	399,795	0.052	0.0247
十二月	20	197,375	0.026	0.0122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9	69,263	0.009	0.0043
二月	20	90,305	0.012	0.0056
三月	23	75,217	0.010	0.0047
四月	17	180,059	0.024	0.0111
五月	20	90,800	0.012	0.0056
六月	22	199,950	0.026	0.0124
七月	21	92,095	0.012	0.0057
八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1	117,636	0.015	0.0073

資源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的762,688,997股股份。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16,740,575股股份。

## 建泉融資函件

上表說明回顧期間內每月日均股份成交量淡薄，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6%至0.071%及約0.0030%至0.0334%。因此，股份過往交投不活躍，表明股份整體上流動性較低。

如本意見函「第三次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呈列，反攤薄調整事件於已發行每股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或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90%時則發生。

鑒於股份現行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28港元及股份交易流動性淡薄，吾等認為未來股本集資可能會觸發反攤薄調整事件。就建議延期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消除對貴公司可予進行的潛在未來股本集資活動的定價限制而不觸發對換股價的潛在進一步下調，進而有可能增加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換股股份數目，造成對其他股東的進一步攤薄。就此而言，這將有效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免受潛在額外攤薄(就股本價值及資產淨值而言)的影響。

### 建議修訂之可能財務影響

以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的淨資產總值約2,077,400,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結果約為1.28港元。倘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將發行1,785,714,285股新股份。經參考已發行股份的經擴大數目，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逾50%至每股約0.61港元。由於Titan Gas轉換可換股債券，純粹延期不會引發進一步攤薄，尤其是鑒於反攤薄調整事件的建議撤銷。

吾等亦與董事討論關於因建議修訂而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如董事確認，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固定對固定標準(即交付固定數目的自身股權工具以換取固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面，建議修訂不影響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的會計處理，因此根據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仍將分類為附帶換股權(股

本組成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建議修訂乃作為原可轉換債券終絕及確認新可轉換債券入賬。有鑒於此，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原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因建議修訂產生的換股權公平值的變動須於 貴公司損益賬內確認。

基於以上情況， 貴公司目前估計，由於延期到期日期限，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減幅將超過因建議修訂導致的換股權公平值的估計增幅。這將導致改善淨資產狀況以及 貴公司損益賬收益。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建議修訂之上述可能財務影響將按建議修訂生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釐定。

### **貴集團之經營無重大變動**

Titan Gas大概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起已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此之後，Titan Gas致力於協助 貴集團由酒店及餐廳經營者到一間主要從事原油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公司的業務轉型。於第三次修訂契據生效後及假設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Tanisca可能轉換可換股債券除外)，則Titan Gas仍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純粹為Titan Gas放棄權利，因此，彼等預期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或公眾股東權利將不會受影響。

### **有關建議修訂之結論**

經計及：

- (i) 延期可防止因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對股份價格造成的可能不利影響；
- (ii) 鑒於 貴集團首次涉足油氣行業及油田勘探及開發以及其他進一步投資需要大額資金，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減少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 貴集團將在中短期內有持續資金需要，這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及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建泉融資函件

- (iii) 延期將延遲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的現金流出，因此令 貴集團可靈活調配其現金資源撥付業務發展；
- (iv) 延期將實際上令 貴集團按相同條款對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再融資另外48個月，利息成本相對低且不需要任何擔保或抵押，及延期相對簡單、低成本及省時；
- (v) 反攤薄調整事件已限制期權定價及 貴公司可進行的集資活動的時間，而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將令 貴公司在釐定及磋商任何潛在集資的架構及條款(尤其是定價)方面處於優勢；
- (vi) 撤銷反攤薄調整事件將降低增加將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換股股份數目的可能性，從而更好地保護公眾股東不受任何股本集資的進一步過度攤薄影響；
- (vii) 視乎可換股債券於建議修訂生效日期的實際估計公平值而定，建議修訂將透過改善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及損益對其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 (viii) 預期撤銷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或公眾股東的權利；
- (ix) 行使換股權的限制有利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x) 倘現時換股價於生效日期前根據現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調整，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在建議修訂方面再次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建議修訂之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三次修訂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建議修訂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修訂契據，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1) 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靜波	公司	829,641,578 (附註1)	51.32%
熊曉鴿	公司	829,641,578 (附註1及2)	51.32%
林棟梁	公司實益	829,641,578 12,910,000 (附註1及3)	51.32%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Titan Gas持有，其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itan Gas Holdings**」)控制87.76%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Standard Gas**」)擁有35.13%權益、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IDG-Accel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 (「**IDG-Accel Investors II L.P.**」) (「**IDG基金**」)擁有49.14%權益、由王靜波先生 (「**王先生**」)擁有8.05%權益、由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世旗**」)擁有6.87%權益、由張唯唯擁有0.73%權益及由Bryce Wayne Lee擁有0.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高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在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方面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其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 (「**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910,000股股份由林棟梁實益持有。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王靜波	公司	1,440,960,208
		1,854,874,798 (附註1)
熊曉鵠	公司	1,440,960,208
		1,411,505,622 (附註1及2)
林棟梁	公司	1,440,960,208
		1,411,505,622 (附註1及3)

## 附註：

- 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1,854,874,798股相關股份包括(i)1,411,505,622股相關股份，即於悉數轉換Titan Gas所持有之1,411,505,622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ii)443,369,176股相關股份，即在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下，於悉數轉換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Aquarius Investment」)所持有之443,369,176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411,505,622股相關股份指在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下，悉數轉換由Titan Gas所持有之1,411,505,622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411,505,622股相關股份指在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下，悉數轉換由Titan Gas所持有之1,411,505,622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 (i)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者除外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	65.00%
		實益	6,418,675	32.09%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及2)	65.00%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及3)	65.00%
A-1系列優先股：非上市衍生工具—實物交收期權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	75.00%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及2)	75.00%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及3)	75.00%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andard Gas持有。Standard Gas的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亦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
-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2。
-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3。

## (ii)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 之百分比
<b>普通股</b>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	87.76%
熊曉鴿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及2)	87.76%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及3)	87.76%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ndard Gas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高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在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方面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其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2。
3.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3。

## (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且毋須支付彌償(除法定彌償外)之服務合約。

###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先前反收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RTO通函」)所披露,為保護本公司之利益,要約人(定義見RTO通函)、王靜波先生、林棟梁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人士(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如RTO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與契諾人組織工作會議,本公司於會上審閱其業務組合並認為其並無機會經營受限制業務(定義見RTO通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並得出結論認為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4,754,077 (L) (附註2)	21.32%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3,369,176 (L) (附註4)	27.42%
趙明(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43,369,176 (L) (附註4)	27.42%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6,736,360 (L) (附註6)	7.22%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6,736,360 (L) (附註6)	7.22%
張璐(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6,736,360 (L) (附註6)	7.22%
League Way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3,357,228 (L) (附註7)	23.09%
石建極(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73,357,228 (L) (附註7)	23.09%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余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徐颯(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19,820,786 (L) (附註10)	19.78%
高振順(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19,820,786 (L) (附註10)	19.7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75,104,540 (L) (附註11)	11.32%
高穎欣(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175,104,540 (L) (附註11)	11.3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2)	投資管理人	140,382,318 (L)	8.69%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93,588,212 (L)	5.79%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2)	信託受託人	140,382,318 (L)	8.69%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8.69%
王茹遠(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8.69%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3,682,107,408 (L)	227.75%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5)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7)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7)	227.75%
何志成(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 (L) (附註13、15、17)	228.46%
周全(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 (L) (附註13、15、17)	228.46%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4、18)	227.75%
張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952 (L) (附註19)	7.90%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實益擁有人	127,681,952 (L) (附註19)	7.90%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於相關股份中之該等權益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
3. 莫天全先生（「莫先生」）控制 Tanisca 及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 Tanisca 及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 透過 443,369,176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443,369,176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5. Aquarius Investment 的 91% 權益由趙明控制及 9% 權益由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 Aquarius Investment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張璐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璐及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7. League Way Ltd. 的 70% 權益由石建極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建極被視為於 League Way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可換股票據（定義見 RTO 通函）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373,357,228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8.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而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余楠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楠及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9.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控制，而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徐颯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颯及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被視為於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10. Sonic Gain Limited 的 100% 權益由高振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被視為於 Sonic Gain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11.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由高穎欣擁有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穎欣被視為於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1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華寶·境外市場投資 2 號系列 20-6 期 QDII 單一資金信託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 2 號系列 20-7 期 QDII 單一資金信託擁有合共 140,382,318 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 140,382,3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茹遠控制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6% 的權益，故被視為於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 140,382,3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98% 權益，被視為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140,382,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3. Titan Gas由Titan Gas Holdings控制87.76%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由IDG基金控制49.14%權益、由王先生控制8.05%權益、由金世旗控制6.87%權益、由張唯唯控制0.73%權益及由Bryce Wayne Lee控制0.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及Titan Gas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RTO通函)同意認購之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持有的2,852,405,830股相關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
  14.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高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在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方面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其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按上述依據被視為於Titan Gas或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股份(包括於2,852,465,830股相關股份中的衍生權益)及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實益權益的443,369,176股相關股份。
  15. IDG基金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被視為於IDG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apital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apital II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何志成及周全為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及負責有關IDG基金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IDG基金所持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Ultimate G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74.8%權益。由於附註14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由張春華控制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華被視為於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有關股份的權益包括透過127,681,952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而擁有127,681,95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	資格
建泉融資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於當中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首次修訂契據；
- (e) 第二次修訂契據；
- (f) 第三次修訂契據；
- (g) 該等條款及條件；
- (h) 認購協議；
- (i) 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意見函；及
- (j) 本通函。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第三次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修訂及簽署第三次修訂契據及任何附帶文件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項下所涉事項簽署(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原件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上述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就大會而言，受委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